

关于子公司终止受让 云南紫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1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受让云南紫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1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与刘俊辉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刘俊辉先生持有的云南紫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源新能”）18%的股权（对应紫源新能注册资本9,000,000.00元），受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3.00元，受让总价款为27,000,000.00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子公司喀什中汇将持有紫源新能18%的股份。详情可见公司2016年10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收购的原因

子公司喀什中汇与刘俊辉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协议的生效条件为“1、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2、乙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由于交易对方刘俊辉先生未能提供紫源新能另一股东徐州紫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该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因此子公司喀什中汇与刘俊辉先生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三、终止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1、收购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 2、根据协议的约定，如果未满足协议的生效条件，交易双方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不因此而产生任何赔偿责任，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或有负债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